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34版）

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科思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8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0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0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10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9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0年10月1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15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中的“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思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88.35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9月23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10月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9月2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收到4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8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8.73元/股-275.1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61,150.0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28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32家投资者管理的7,879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48.73元/股-275.1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56,87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3.00元/股（不含123.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3.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3.0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5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9月28日（T-3日）14:52:27.555（不含2020年9月28日14:52:27.5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3.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0年9月28日14:52:27.555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75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5,7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956,870.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5家，配售对象为7,12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661,12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368.3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10.7500	106.252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12.0000	106.042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12.5000	106.3460
基金管理公司	112.0000	105.3949
保险公司	111.8100	108.1837
证券公司	109.5000	105.5806
财务公司	106.0000	106.0667
信托公司	109.9750	106.877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0.2700	106.9620
私募基金	109.0000	107.3151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0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800,965.00万元。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20,507.92万元、21,569.52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7,437.83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6.04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60家投资者管理的2,578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6.04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043,270.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54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617,85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439.8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截至2020年9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57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19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474.SZ	景嘉微	62.97	0.5841	0.5437	107.81	115.82
002413.SZ	雷科防务	7.80	0.1239	0.0925	62.95	84.32
300762.SZ	上海瀚讯	38.60	0.5396	0.4578	71.53	84.32
688081.SH	兴图新科	37.89	0.7050	0.6962	53.74	54.42
平均值					74.01	84.7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28日（T-3日）；

注：1、《招股意向书》中按募的可比公司中艾索信息为未上市公司，故未纳入上表计算；

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3、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888.355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53.4232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25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7.76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5.4890万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9.09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6%。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1740.591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0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0,241.25万元，扣除约8,614.78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26.47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年10月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0月12日（T+1日）在《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天佳创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9月23日 T-6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9月24日 T-5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9月25日 T-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0年9月28日 T-3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0年9月29日 T-2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9月30日 T-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10月9日 T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10月12日 T+1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0月13日 T+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0年10月14日 T+3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0月15日 T+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9月30日（T-1日）公告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04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200,241.25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20亿元以，不足5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天佳创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中天佳创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56.6506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中天佳创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以及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共获配91.1136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1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56.6506	6,007.229624	-	24个月
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8	7,422.884832	37.114424	12个月
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128	2,238.801312	11.194007	12个月
合计	147.7642	15,668.915768	48.308431	-

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彭志杰	财务总监	是	950.00	12.50%
2	赵坤	董事、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	是	800.00	10.53%
3	乐秀权	总经办主任	否	800.00	10.53%
4	林承勇	软件工程师	否	500.00	6.58%
5	马显卿	监事会主席、无线产品部部长	是	470.00	6.18%
6	肖勇	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	是	450.00	5.92%
7	孙天亮	芯片架构设计师	否	347.00	4.57%
8	陈晨	总经理助理	否	320.00	4.21%
9	张翠杰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DSP开发工程师	否	315.00	4.14%
10	罗焕然	驱动开发工程师	否	300.00	3.95%
11	付红明	监事、第一研发中心硬件开发部部长	是	300.00	3.95%
12	曾玉宝	质量部部长	否	280.00	3.68%
13	李红波	第一研发中心软件二部部长	否	277.00	3.64%
14	谢中祥	硬件开发工程师	否	220.00	2.89%
15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是	220.00	2.89%
16	薛显维	第一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否	200.00	2.63%
17	李宇航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C设计工程师	否	200.00	2.63%
18	张增建	生产部副部长	否	160.00	2.11%
19	殷锋	硬件工程师	否	135.00	1.78%
20	刘春香	测试工程师	否	123.00	1.62%
21	孙钰淇	人力资源部部长	否	118.00	1.55%
22	张流圳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部长	是	115.00	1.51%
合计				7,600.00	1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2,250.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4：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战略配售参与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的意向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具备通过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及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广发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意向认购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资管为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意向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意向认购人员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资管作为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888.3558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3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25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中天佳创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及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选择标准

（1）中天佳创投资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天佳创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中天佳创投资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及《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2）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4、参与规模

（1）中天佳创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中天佳创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认购数量为944,177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因中天佳创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天佳创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及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及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88.8355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9,71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5、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和中天佳创投资、广发资管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中天佳创投资、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及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6、限售期限

根据中天佳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天佳创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广发资管作为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及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及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中天佳创投资、广发资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天佳创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及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中天佳创投资、广发资管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中天佳创投资、广发资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中天佳创投资、科思科技1号资管计划及科思科技2号资管计划